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69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古智宇

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國昇（原名陳鋒澤）

楊芝妮

前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1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111年度偵字第12383號、111年度偵字第17928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

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被告三人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三人上訴理由書表示認罪，但僅爭執「刑」（本院卷一第45、73頁），被告三人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不爭執犯罪事實（本院卷一第216、314頁；本院卷二第265頁）。前述說明，本院僅對被告三人所受「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則均已確定，而不在被告三人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三)一審判決裡有共同被告己○○部分，己○○已經於112年12月5日撤回上訴，故己○○部分一審判決確定，並非本院審理範圍。

(四)被告戊○○被訴犯組織犯罪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共2罪)部份，經原審諭知無罪，檢察官未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五)被告甲○○被訴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份，經原審為不另為無罪諭知，此部分檢察官未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與辯護意旨：

(一)被告甲○○上訴稱：我只針對刑上訴，希望給我做社會勞動的機會（準備程序），我還有小孩1歲4個月，希望給我彌補的機會（審理筆錄）。

(二)辯護人楊杰霖律師為被告甲○○辯護稱：針對量刑上訴，原審判決寫甲○○跟4名被害人和解，但實際上甲○○跟辛○○、癸○○、丙○○、子○○、壬○○、陳麗竹等6個被害人和解，其中甚至有並未匯款到被告帳戶的（丙○○、陳

麗竹），我們也都和解了。被告有誠心悔過要彌補他犯行造成的損害，甲○○於一審審理期間離婚，目前單獨撫養一名未成年子女，原審也沒有審酌到（準備程序）。甲○○於本審中沒有收到報酬，甲○○已經跟6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原審僅審酌到被告甲○○與被害人辛○○、癸○○、子○○、壬○○四人和解，以上都是對被告有利量刑事項，請斟酌對被告從輕量刑（審理筆錄）。

(三)被告戊○○上訴稱：我認罪，只有量刑上訴（準備程序）。我還有其他案件的被害人要賠償。我沒有什麼好辯解的，但我小孩8個月大，希望給我太太庚○○一個機會，他是被我連累的（審理筆錄）。

(四)被告庚○○上訴稱：我認罪，希望可以和解判輕一點，只有量刑上訴（準備程序）。希望庭上給我一個機會，給我反省的機會（審理筆錄）。

(五)辯護人陳廷瑋律師為被告戊○○、庚○○辯護稱：戊○○、庚○○對於被害人四人都已經和解了。原審沒有考量到被告二人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被告二人於鈞院坦承犯行，縱使無法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2項減刑，應在量刑部分給予酌減，被告也與前述6位被害人和解，其中也包含宣告無罪的被害人，足認被告二人犯後態度良好，請給予從輕量刑，給予庚○○緩刑的機會或是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審理筆錄）。

三、原審認定之罪名、罪數：

(一)甲○○交付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及②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導致下列附表一編號1、2、9、10、13之被害人受騙之金錢，輾轉流入到被告甲○○上述①②帳戶內，再被轉帳或被人領走。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甲○○以一次提供行為，導致有告訴人辛○○、癸○○、子○○、壬○○、乙○○（原審判決於附表一編號13有記載乙

○○之款項輾轉流入上述②帳戶，但於第4頁第4行之事實欄中漏載附表一編號13、於第27頁第18行之論罪理由中漏載對乙○○想像競合，應予補充），均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原審將被告甲○○論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戊○○、庚○○，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罪），以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9至10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四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四罪）。其中就附表一編號1辛○○部分，被告戊○○、庚○○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三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2、3、4被害人癸○○、子○○、壬○○部分，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仍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原審判決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日期及金額	一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	二層帳戶轉出日期及金額	三層帳戶及提領情形	一審判決主文
1	辛○○	110年10月15日11時26分許，轉帳35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亭語)	於110年10月15日12時29分許，轉34萬73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於110年10月15日12時34分許，轉出20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甲○○)(本院卷一第279頁) ----- 由庚○○於110年10月15日12時54分、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含參加組織罪)。

				(本院卷一第294頁)	同日12時5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萊爾富超商臺中中大店，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甲○○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分別提領10萬、10萬元。(提領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卷第281頁)(明細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卷第443頁)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含參加組織罪)。
2	癸○○○	110年10月15日11時55分許轉帳2萬元；同日11時56分許轉帳3萬元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子○○○	110年10月15日16時2分及3分許，分別轉帳10萬元及9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亭語)(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卷一第207頁)	110年10月15日16時47分許轉8萬15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己○○)	110年10月15日17時58分許轉出32萬7500元，21時16分許轉出2萬8000元，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里○○)。(本院卷一第265頁)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10年10月15日16時9分、11分及14分許，分別轉帳5萬元、3萬8000元及7萬4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亭語）	（本院卷一第295頁）	由庚○○於110年10月15日21時51分及52分許，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權美門市，操作自動櫃員機，自甲○○上開企銀帳戶內分別提領2萬及8000元（本院卷一第276頁）（提領畫面，111年度偵字第4375號卷第285頁）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壬○○○	110年10月15日15時5分許，轉帳9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陳亭語）	於110年10月15日15時49分許，轉8萬9500元入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己○○）（本院卷一第295頁）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乙○	110年10月26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110年10月26日14時37	110年10月26日14時41分許，操作網	

○	日14時 12分 許，匯 款20萬 元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陳 秉均) (112年度 偵字第 18429號卷 第31頁)	分許，匯款 13萬5800元 至己○○之 中國信託銀 行帳戶 0000000000 00號(111 年度偵字第 8910號卷第 184頁)	路銀行轉出83萬 5000元，至 <u>甲</u> <u>○○</u> 、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本院卷一 第263、289頁)
			110年10月 26日14時38 分許，匯款 12萬4100元 至己○○中 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 00號My Way 數位帳戶。 (111年度 偵字第8910 號卷第202 頁)	110年10月26日14 時50分許，操作網 路銀行轉出50萬 元，至 <u>甲○○</u> 、臺 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號之第三層帳戶 (本院卷一第263 頁)

四、被告甲○○之法定刑度、加重減輕：

- (一)被告甲○○一次提供帳戶導致附表一5件犯罪，罪名為「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法定刑度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被告甲○○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行為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減輕後自由刑最低為「有期徒刑6

月」，最高仍可以論處有期徒刑6年11月。

- (二)按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被告甲○○於一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之事實（原審卷一第86頁、本院卷一第223頁），有上開規定減刑適用，然此為想像競合下輕罪部分之減刑，只能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五、被告戊○○、庚○○之法定刑度、加重減輕：

- (一)被告戊○○、庚○○如附表一之4件犯罪，罪名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刑度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另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依前揭被告戊○○、庚○○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於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辛○○等4人實施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之過程中所實際負責之行為，以及該等行為就本案詐欺集團可否確實獲取、分配詐欺所得款項之重要性等節，實難認被告戊○○、庚○○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何情節輕微之處，當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 (三)被告犯罪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於112年5月24日修正。修正前8條「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5月24日修正後第8條第1項「犯第三條、第六條之一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顯然不利於被告，故仍應以修正前之條文為依據。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中所稱「審判中自白」，既未明文指歷次審判程序，實務上基於該條文係為鼓勵被告自白認罪，採行寬厚減刑之刑事政策，咸認係指案件起訴繫屬後，在事實審法院任何一審級之一次自白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但被告戊○○、庚○○偵查中，均已承認犯組織罪名（見庚○○111年3月16日18:12檢察官偵訊筆錄，及戊○○111年3月16日18:31檢察官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12383號卷二第363、367頁），於原審中雖未自白，但是上訴本院後又自白，已經符合上述「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刑要件，此部分仍為想像競合下輕罪之減刑，不影響於刑度，僅於量刑理由中審酌。

(四)另按被告戊○○、庚○○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被告戊○○、庚○○偵查中，均已承認犯洗錢罪名（見庚○○111年3月16日18:12檢察官偵訊筆錄及戊○○111年3月16日18:31檢察官偵訊筆錄，111年度偵字第12383號卷二第363、367頁）。被告戊○○、庚○○雖於一審中雖未自白，但已經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應有上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適用，然此為想像競合下輕罪之減刑，不影響於法定刑度變更，本院僅於刑法第57條下量刑時一併審酌。

(五)被告戊○○、庚○○上訴理由書，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本院卷一第74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臺灣號稱詐騙王國，處處充斥各種詐騙電話、詐騙簡訊，臺灣的詐騙產業鏈技術成熟，詐騙技巧迭代更新，不斷演化，還輸出世界各地。所以在東南亞、非洲、東歐等地查獲的詐騙機房，幕後都有臺灣人經營的成分。近年來發生多起臺灣人設置海外機房被逮捕後並解送中國大陸審判的案件，引發國內外新聞關注，詐騙集團害怕被遣送中國大陸重刑審判，紛紛躲回臺灣境內繼續詐騙，也是眾所周知的事實。詐騙犯罪於我國已長期為人所詬病，打擊詐騙無非為全民所欲共同努力之目標。本案的特徵是詐騙集團已經設計層層轉帳洗錢，被害人匯入第一層人頭戶，再轉第二、三層洗錢帳戶，再由被告戊○○指揮庚○○去提領第三層帳戶裡的贓款。層層洗錢就是要讓警方抓不到，當警方依據報案人提供第一層帳戶資料開始查詢時，其實贓款已經在約一個小時轉了到第三層了，由戊○○指示庚○○去ATM領錢，被告戊○○、庚○○提領贓款後上繳，致如附表一之4名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戊○○、庚○○其所為誠無足取，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若以最低有期徒刑一年之刑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情形。且被告戊○○、庚○○雖於一審中與附表一之4名被害人簽訂和解書，但並未實際賠償（詳後述），且被告戊○○、庚○○於一審中並未認罪（原審卷一第306、319頁），到二審中才認罪，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六、宣告刑之審查：

(一)犯罪後之和解賠償情形，是量刑重要因素，本案被告與被害人之和解情形如下：

編號	告訴人	被害（匯款）金額	第三層帳戶	車手
1	辛○○	35萬元	被告甲○○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甲○○願於111年8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3萬5000元（原審卷二第46頁） ----- 甲○○陳報，已於111年7月27日已經履行賠償35000元（原審卷四第39-57頁）	被告庚○○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庚○○願於111年8月15日前、111年9月15日前、111年10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1萬5000元、1萬元、1萬元（原審卷二第55頁） ----- 本院電話紀錄：被害人辛○○未接聽（本院卷二第247頁）。被告庚○○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續上頁)

				被告戊○○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戊○○願於111年8月15日前、111年9月15日前、111年10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1萬5000元、1萬元、1萬元（原審卷二第55頁）。 ----- 本院電話紀錄：被害人辛○○未接聽（本院卷二第247頁）。被告戊○○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2	癸○○	3萬元	被告甲○○ ----- 000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甲○○願於111年8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5000元（原審卷二第46頁） 甲○○陳報，已於111年7月27日履行賠償5000元（原審卷四第39-53頁）	被告庚○○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庚○○願於111年8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5000元（原審卷二第55頁） ----- 被害人癸○○於原審111年11月4日期日中說，沒有拿到任何賠償（原審卷三第21頁）。又經本院電話紀錄：被害人癸○○未接聽（本院卷二第248頁）。被告庚○○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被告戊○○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戊○○願於111年8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5000元（原審卷二第55頁） -----

(續上頁)

				被害人癸○○於原審111年11月4日期日中說，沒有拿到任何賠償（原審卷三第21頁）。本院電話紀錄：被害人癸○○未接聽（本院卷二第248頁）。被告戊○○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9	子○○	轉帳10萬元、9000元、5萬元、3萬8000元、7萬4000元（合計被害金額27萬1000元）。	被告甲○○ ----- 被告甲○○願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子○○2萬9300元（原審卷三第456頁） ----- 甲○○陳報111年11月26日已經履行賠償2萬9300元（原審卷四第39-59頁）	被告戊○○ ----- 一審111年11月4日調解筆錄，被告戊○○願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子○○2萬9300元（原審卷三第456頁） ----- 本院電話紀錄：子○○電話暫停使用（本院卷二第251頁）。被告戊○○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被告庚○○ ----- 一審111年11月4日調解筆錄，被告庚○○願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子○○2萬9300元（原審卷三第456頁） ----- 本院電話紀錄：子○○電話暫停使用（本院卷二第251頁）。被告庚○○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10	壬○○	轉帳9萬元	被告甲○○ ----- 000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甲○○願於111年8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9000元（原審卷二第46頁） ----- 甲○○陳報已於111年7月27日履行賠償9000元（原審卷四第39-55頁）	被告庚○○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庚○○願於111年8月15日前、111年9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4500元、4500元（原審卷二第55頁） ----- 本院電話紀錄：被害人壬○○確認沒有收到賠償（本院卷二第251頁）。被告庚○○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被告戊○○ ----- 011年7月15日調解筆錄，被告戊○○願於111年8月15日前、111年9月15日前給付被害人4500元、4500元（原審卷二第55頁）。 ----- 本院電話紀錄：被害人壬○○確認沒有收到賠償（本院卷二第251頁）。被告戊○○沒有提出匯款證明，無從證明已經履行賠償。
13	乙○○	匯款20萬元	甲○○ ----- 未和解	空白

(二)原審判決就被告甲○○之量刑部份，論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復審酌..若不合常情地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實可預見該金融帳戶可能被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經他人提領或轉帳詐欺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詎被告甲○○為求獲取不合理報酬，輕率地提供國泰帳戶及企銀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僅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追緝難度，更對此類詐欺犯罪產生一定之鼓勵作用，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甲○○於一審僅坦認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否認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甲○○已與告訴人辛○○、癸○○、子○○、壬○○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條件悉數給付；兼衡被告甲○○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告甲○○則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為一般洗錢罪部分符合前揭自白減刑規定，暨被告甲○○自承高中肄業、離婚、在

水利局為地下汙水處理工作、與母親小孩同住、家中經濟狀況不好」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甲○○部分，量處「處有期徒刑7月」。原審已經斟酌一切量刑因素而稍有調整刑度，因幫助加重詐欺罪之最低刑度是「有期徒刑6月」，但是被告也沒有與附表一編號13之被害人乙○○達成和解，沒有量處最低刑的理由。被告甲○○一審中僅承認「幫助第339條一般詐欺罪」，上訴後改承認「幫助加重詐欺罪」，此部分量刑因素小有出入，但被告明知該集團有戊○○、庚○○、機房等、收水等多人組成，一審中辯解幫助一般詐欺罪也是純粹抱著僥倖心態，犯後態度仍有可議。雖然一審沒有量處最低刑度，量刑不如被告甲○○之預期，仍難認有何過重之處，原審與本院對被告甲○○之量刑理由雖有小出入，但結論並無二致，故被告甲○○對量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

- (三)原審就被告戊○○、庚○○之量刑理由係記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庚○○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戊○○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及向車手收取贓款、被告庚○○則擔任車手，並夥同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分別向告訴人辛○○等4人詐得，轉匯至第一層金融帳戶，暨層層轉至上述二層、三層帳戶之款項，並利用從三層帳戶提領或轉出以及共同正犯間層層遞轉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渠等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戊○○、庚○○至今均矢口否認犯行，及被告戊○○、庚○○均已與告訴人辛○○、癸○○、子○○、壬○○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條件悉數給付，有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124、1127、1129、1916號調解程序筆錄、刑事陳報狀及所附匯款單據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戊○○、庚○○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告戊○○、庚○○於本案各次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角色分工，暨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已婚、現於統一便利超商工作、與被告庚○○及小孩同住、家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庚○○於本院審

理時自陳高職肄業、已婚、在夜店工作、與被告戊○○及小孩同住、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戊○○、庚○○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表一編號1 (被害人辛○○部份)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癸○○部份)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附表一編號9 (被害人子○○部份)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附表一編號10 (被害人壬○○部份)	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原審考量對被害人辛○○部份，係含參與組織罪名在其中，故量刑較重。而對其他被害人部份，被告庚○○僅是車手，被告戊○○指揮庚○○去領錢並將贓款轉交上游，故被告戊○○的惡性大過於被告庚○○。又被告戊○○、庚○○偵查中，均已承認洗錢及犯組織罪名，雖然於一審中否認，但是上訴本院後，又改採認罪答辯，故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自白減刑適用，此項變動固然是有利被告的因素，但原審判決記載「及被告戊○○、庚○○均已與告訴人辛○○、癸○○、子○○、壬○○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條件悉數給付」，所謂悉數給付應與事實不符，被害人壬○○於本院準備期日明確說沒有拿到戊○○、庚○○的賠償（本院卷一第338頁筆錄），於本院電話紀錄時仍為相同陳述，且被告戊○○、庚○○沒有提出匯款證明，故被告戊○○、庚○○應該沒有實際賠償辛○○、癸○○、子○○、壬○○四人，這是不利於被告的量刑因素變動。

(四)被告戊○○、庚○○上訴本院後，改採認罪答辯，有上述洗錢自白、參與組織自白減刑之適用，此為有利被告的量刑因素變動，但這兩點都是想像競合下輕罪之減刑，本來就不影響刑度。但是被告戊○○、庚○○沒有實際賠償辛○○、癸○○、子○○、壬○○四人，原審判決還誤載「悉數給付」，這是不利於被告的量刑因素變動，而且影響比較大。

上訴本院後，有利與不利的量刑因素變動，又本院將被告二人其餘量刑因素合併考量後，本院認為上述附表三之宣告刑量刑結論仍可以維持，只是理由應稍調整如下「爰以被告戊○○、庚○○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戊○○於附表一編號1、2、9、10犯行中，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及向車手收取贓款、被告庚○○則擔任車手，並利用層層轉帳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掩飾及隱匿該等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所在，渠等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戊○○、庚○○於偵查及二審中承認犯行，及被告戊○○、庚○○均雖已與告訴人辛○○、癸○○、子○○、壬○○調解成立，但並未實際履行賠償；兼衡被告二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角色分工，暨被告戊○○於一審中自陳高職畢業、已婚、現於統一便利超商工作、家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庚○○於一審中自陳高職肄業、已婚、在夜店工作、家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戊○○、庚○○部分，仍維持如上述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

七、執行刑之審查：

- (一)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法律拘束性之原則下，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 (二)原審敘述「衡酌本案被告戊○○、庚○○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對被告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對被告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係考量各罪時間集中於110年10月15日同

一日，時間密集，應考量刪除重複評價部分。又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及以被告之年齡，家庭生活環境，若定以過重之應執行刑，其效用可能隨著長期刑之執行而下降，對於被告教化效果亦不佳，有害被告回歸社會等情狀，原審僅在戊○○最高宣告刑1年4月以上，另三罪各加2個月，定1年10月。另就被告庚○○最高宣告刑1年2月以上，另三罪各加1個多月，共定1年6月，其定執行刑亦無過重之處，被告二人上訴應予駁回。

八、辯護人請求對被告庚○○緩刑的機會或是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然加重詐欺罪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又不宜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並無宣告有期徒刑6月之機會，自無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被告庚○○並未真正賠償被害人，且庚○○還有二件車手案件審理中（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1633號、1937號），故也不宜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黃玉齡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